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4 核准交易所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2條闡釋「核准證券交易所」的定義為：

- (a) 認可證券市場；或
- (b)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港外）設立，並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為施行本《規例》而藉憲報公告宣布為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

2. 此外，《規例》第2條闡釋「核准期貨交易所」的定義為：

- (a) 認可期貨市場；或
- (b) 任何在港外設立，並由管理局為施行本《規例》而藉憲報公告宣布為核准期貨交易所的期貨交易所。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列出由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2條而宣布為核准證券交易所的港外證券交易所名稱；及
- (b) 列出由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2條而宣布為核准期貨交易所的港外期貨交易所名稱。

核准交易所

5. 附件A及B分別列出港外核准證券交易所及核准期貨交易所的名單。
6. 核准交易所即使更改名稱，其核准資格將不受影響。管理局亦會核准由兩間或更多核准交易所合併而成立的交易所。
7. 核准受託人及其獲轉授人應注意：
 - (a) 核准某證券交易所並不代表管理局認可任何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投資項目；
 - (b) 核准某證券交易所作為核准證券交易所並不表示或暗示管理局會核准投資於該市場的個別國家成分基金；以及
 - (c) 只有在受託人信納其行使投資酌情權的獲轉授人具備適合資格及經驗的情況下，才能在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入證券。

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8. 為免生疑問，現闡明凡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即符合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定，而不論該證券是否透過另一間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